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思瑩
電話：03-5216121-345
電子信箱：019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給字第1100001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4月9日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04/20 08:59



1100001644

無附件